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23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课程考核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课程考核工作规程》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14 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海南大学课程考核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评价学生掌握所学知识、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也是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方法。课程考核工作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

第二条 课程考核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的结束性考核，通常指期末考试。

第三条 为了规范考核工作，强化考核工作管理，维护考核工作秩序，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章 试 卷

第一节 试题与试卷的拟定

第四条 试卷应分为具有同等效力的 A、B 卷，两卷均应有较高的信度、效度和有效的区分度，并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及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除提供电子文档外，还需提交正式打印件各 1 份。同一次考核的 A、B 卷或连续两次学期末考试试卷之间相同试题的重复率不能超过 20%。

第五条 试题难易程度应当适中，考试内容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深度和广度，题型应多样化（不少于四种题型），题量适当。命题时可考虑基本得分题约占 60%、中等难度题约占 20%、

提高题约占 20%。避免出现怪题、偏题，确保命题的客观性。

第六条 各科试卷的满分为 100 分，各大题分为整数分。

第七条 试卷的大题号应当连续，无漏题。每道大题中的小题号应当连续且无漏题。试卷中全部大题总分应正确，各小题分值总和应等于大题分值。

第八条 试题表述必须清晰、准确，不存歧义，便于学生理解。

第九条 试卷实行双审制。试卷命题完成后，出卷人将试卷和《海南大学期末考试命题审核表》（见附件 1）交所在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再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后方可印刷。试卷由教学单位统一制卷；不符合要求的试卷应修改或按要求重新命题。

第十条 由于专业特点不同，需采用其它试卷格式时，可参考本实施细则中的样式，提出相关课程试卷格式和要求，经所在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可按审批后的试卷样式制卷。

第二节 试卷的编排格式

第十一条 试卷超过一张纸的，应当在页面底端(页脚)添加页码。大题号用“一、二、”等编号；小题号用“1、2、”等编号；选择题中的选项用“A、B、”等编号。

第十二条 大题号或题目后应注明每题分值和总分值，如“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第十三条 单选题、判断题等需“√”、“×”符号的，将“□”放在题号前；多项选择题将填空“()”放在题号前。

第十四条 封面用 A3 纸横向印制，除学生姓名、学生证号、成绩登记表、阅卷教师、成绩复核和日期等需人工填写内容外，其它凡是可打印的内容应当事先打印在试卷封面上（试卷样本参见附件 2）。

第三节 试卷的印制与保密

第十五条 试卷的打印、复制应当字迹清晰、准确，并认真校对，避免出现错漏。凡试卷超过一张纸的，应当装订成册，无漏页。

第十六条 试卷封面与试卷内容首页课程名称应当与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一致。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指派专人打印（或复制）和保管试卷，与相关人员或机构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十八条 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试卷等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注意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节 试卷的批改原则与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试卷批改要在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的指导下，由系、专业、教研室等负责人组织进行；对于统一命题的考试课程，实行盲评，原则上采取集体阅卷、流水作业方式批改。

第二十条 批改试卷要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力求客观公正,认真仔细,杜绝人情分、照顾分、恶意分。卷面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

第二十一条 试卷批改必须使用红色中性笔。

第二十二条 试卷批改的具体要求:

(一) 填空、选择、判断等客观性试题。每一个对的小题用“√”标记;每一个错的小题用“×”标记,部分正确的用“√”标记,并分别在卷面的右边给出负分。

(二) 名词解释、问答题、简答题、论述题、材料分析题等主观性试题。阅卷教师要按照参考答案给分。其中:答案全部正确的用“√”标记;答案全部错误或没有作答的用“×”标记,答案有部分错误或不完整的用“√”标记,并分别在卷面的右边给出负分;最后,在该小题题首处给出得分。

(三) 所有大题,均要在题首得分框给出得分。

(四) 每道大题的得分,均要填入卷头得分表,并进行总分合计。

(五) 卷头阅卷教师签全名,大题得分框中阅卷教师签姓(如多人阅卷签全名)。

(六) 试卷批改要标记清晰、分数书写工整、易于辨认;若因误评或漏评等确需更改时,阅卷教师需在改动处签全名。

(七) 此条款同时适用于计算题等其他有采分点要求的试卷。

第二十三条 注意事项：

（一）阅卷教师必须保持卷面的整洁，不得在试卷上书写与考试无关的文字。评阅过程中，阅卷教师必须认真复查，严防误判、漏判或不规范批改。

（二）试卷批阅完成后，各系要组织专人对试卷各大题得分、试卷总分进行随机抽查复核。试卷的批阅质量由签名的阅卷教师负责。

（三）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系（教研室等）试卷的复查工作。在试卷复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将依据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五节 试卷评分与试卷分析

第二十四条 考试课、考查课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并四舍五入取整数。课程总评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为主（约占 70%），平时成绩（约占 30%，含练习、课堂提问、课堂表现、课堂笔记、其中段考等）为辅综合评定。若采用其它比例，任课教师应填写《海南大学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比例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3），报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教务处审批后，按批准的比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阅卷及成绩复核完成后，评卷人应填写《海南大学试卷分析表》（见附件 4），分析内容包括：分析试卷题型是否符合课程特点；题量是否适中；试题内容的教材覆盖面；难易

程度是否恰当；对试卷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排考

第二十六条 考试课程的考核，严格按照校历进行。各单位应按教务处要求安排监考人员，并通知监考老师。

第二十七条 全校公共课课程的考试时间及考场由教务处统一分配，其他课程的考试安排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考查课程由各教学单位做好考试安排，并做好备案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考试安排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改动，若确须改动的，须经教务处同意，同时由改动单位通知相关人员。

第四章 考试

第一节 期末考试工作总体要求

第三十条 期末考试期间，学校的教学工作都须以考试工作为中心展开，服从考试工作的大局，保证期末考试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期末考试工作，由学校统一调度指挥。全校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离校者，必须由本人事先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经由有关单位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并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三十二条 期末考试实行交叉监考和分区巡视制度。期末

考试的巡视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三十三条 期末考试期间上、下午的考试各设值班总监考 1 至 2 名，负责处理当场考试中的各类事务和有关问题。值班总监考的名单由教务处统一排定。

第三十四条 期末考试期间，各学院成立考试办公室，其成员由教务办、学工办及其它相关人员组成，主任一般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学院考试办公室负责处理本单位期末考试中的有关事务。

第三十五条 除已排定的值班总监考和必须坚守岗位的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及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不再安排监考以外，全校各党政机关、教学单位、研究机构的全体在职在编在聘人员一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监考。

第三十六条 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学校党政机关各部门及部分教学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考场的分区巡视员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全校各类人员的监考、巡视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得改动。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改动的，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单位行政负责人批准，并落实替补人员后，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各位监考、巡视人员必须按时上岗，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各门考试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提前到课程所属学院教务办公室统一办理领取试卷的手续。并于开考前 20 分钟将试卷送到考场。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试卷交任课教师签收。

第二节 监考人员职责

第四十条 监考人员应于开考前 20 分钟签到上岗。

第四十一条 监考人员上岗时应佩带工作牌，上岗后应检查所任监考考场的考位是否足够、桌椅是否完好无损，并按规定安排好考场座位。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楼层巡视员，由巡视员协助解决。

第四十二条 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应指导学生按排定的座位就座，并宣读考场规则。

第四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根据各门课程应考学生名单，清点人数，逐一查验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海南大学监考登记表》(见附件 5)上登记缺考、缓考学生姓名和学生证号。发现应考学生名单上无名者，应令其立即离开考场。发现学生所持有效证件与本人不符者，应立即将有效证件扣下，将所扣证件和持证学生交所在教学楼考试办公室。由所在教学楼考试办公室值班人员通知学生所属学院考试办公室处理。经甄别无误后，有关学生可获准参加考试。经甄别确为冒名顶替，按本规程第五十条有关程序处理。

第四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检查学生有无携带任何文字材料进入考场(经批准开卷考试的课程除外)，检查学生有无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发现有违反者，按本规程第五十条有关程序处理。

第四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明确宣布开考时间和交卷时间，等

开考铃响后统一发卷，督促学生认真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重页、页码颠倒或污损的，发现问题应在《海南大学监考登记表》上详细登记并报告考场巡视员处理。

第四十六条 监考人员应督促学生按试卷卷头格式的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应由学生填写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开考 30 分钟以内，监考人员应不允许学生交卷离场。开考 30 分钟以后，监考人员应不允许迟到学生进场。

第四十八条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允许回答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更不允许对考试内容作任何形式的提示。

第四十九条 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监考人员应明确提醒学生。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要求学生停止答卷，在原位静候收卷。试卷清点验收完毕以前，监考人员应不允许学生离开考场。最后，监考人员应将清点验收无误的试卷交任课教师签收。

第五十条 监考人员在学生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或作弊，应在考场当场认定，终止学生考试并在违纪作弊试卷上签字注明“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等字样，监考人员共同签名并注明日期，同时在《海南大学监考登记表》予以记载。此外，监考人员须提取相应证明材料，如学生试卷、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考生证件、《海南大学监考登记表》等交送所在教学楼考试办公室。

第五十一条 考试过程中有学生交卷和考试结束收卷时，监考人员应查验学生有无拆散试卷。发现有违反者，监考人员应同

时在有关学生试卷首页上的右上角签字注明“开拆”字样,签名并注明日期,同时在《海南大学监考登记表》登记有关学生的姓名和学生证号。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擅自拆散试卷,视为考试违规,按本规程第五十条有关程序处理。

第五十二条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作弊的迹象,应及时予以提醒,对已构成违纪或作弊事实的学生,按本规程第五十条有关程序处理。

第五十三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原则上应采取站姿,且保持考场前、后部各有一名监考人员。

第五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按时上岗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在监考过程中要集中精力、坚守岗位,及时处理考场发生的突发事件。监考人员不得在考场内使用接听手机、抽烟、阅读书报杂志、闲聊或处理与监考职责无关的其他事务。

第五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根据考场的实际情况认真填写《海南大学监考登记表》,共同签名并注明日期。考试结束后,随试卷交课程任课教师。

第三节 考场巡视人员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期末考试巡视小组。考场巡视员应于开考前 20 分钟到指定地点签到,领取巡视员证和《海南大学考场巡视登记表》(见附件 6)。

第五十七条 考场巡视员上岗时应佩带工作牌。上岗后应到

所巡视的楼层检查监考人员的到位情况，督促、协助监考人员做好开考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第五十八条 考场巡视员应巡察、督促、协助所负责考区的各考场监考人员履行监考职责，完成监考任务。发现监考工作中的疏漏或不足，考场巡视员应立即向有关监考人员指出，并及时予以弥补或纠正。

第五十九条 考场巡视员应维护所负责考区的正常秩序，制止闲杂人员进入考场，督促已交卷的学生迅速离开考场。

第六十条 考场巡视员应及时处理所负责考区出现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学校考试办公室报告。考场巡视员接到监考人员报告的违规案例后，应带考生到所在教学楼考试办公室。所在教学楼考试办公室值班人员协助考场巡视员认真填写《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送达书》（见附件7），并将该送达书及《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陈述表》（见附件8）一并交违规学生本人签收。考试结束后，所在教学楼考试办公室值班人员协助考场巡视员将《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送达书》存根及学生违规证明材料交该生所在学院考试办公室。

第六十一条 考场巡视员应按时上岗，严格履行巡视职责，坚持全程巡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离巡视岗位，不得在所负责考区处理与考场巡视员职责无关的事务。

第六十二条 考场巡视员应根据所负责考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填写《海南大学考场巡视登记表》。

第六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考场巡视员应将巡视员证和所辖各考场的《海南大学考场巡视登记表》交回学校考试办公室。

第五章 试卷的装订与保存

第一节 试卷的装订

第六十四条 期末考试试卷应由试卷封面及试卷组成。具体装订内容及顺序：

- 1.试卷封面
- 2.课程考核成绩报告表
- 3.试卷

第六十五条 试卷相关材料要及时收齐、整理并装订成册，具体装订顺序：

- 1.试卷相关材料封皮
- 2.相关材料清单目录
- 3.A、B卷（样式）及参考答案
- 4.海南大学期末考试命题审核表
- 5.海南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系统打印）
- 6.课程考核成绩报告表（系统打印）
- 7.学生课堂考勤表（系统打印）
- 8.海南大学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系统打印）
- 9.课程教学总结表（见附件9）

第六十六条 补考试卷以开课学院为单位统一装订。

第二节 试卷的保存与销毁

第六十七条 教师要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成绩、试卷及支撑材料。对于不及时上交试卷、不按时登录成绩，破坏、损毁、丢失试卷和其他支撑材料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六十八条 试卷批改不规范或提交材料不全的，学院教务办老师有权拒收。

第六十九条 课程教学试卷、成绩评定及其修改与维护的材料，作为重要的教学档案，由各开课学院按学校的规范与要求建档管理，要有专门库房存放，应保存到学生毕业离校后一年。

第七十条 保存期限后，试卷不得流入社会，不得留作他用。除留作教学资料外，其余的试卷由学院统一组织销毁处理。

第七十一条 学院要成立试卷销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不少 5 人。试卷销毁要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行，填写《试卷销毁记载表》（见附件 10），学院教务办存档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此前颁布的《海南大学课程考核工作规程》（海大办〔200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试卷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大教〔2018〕3号）和《海南大学

本科课程考试试卷阅卷规范》(海大教〔2018〕139号)同时废止。

- 附：1.《海南大学期末考试命题审核表》
2. 海南大学试卷封面及试卷格式样本
 - 3.《海南大学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比例变更申请表》
 - 4.《海南大学试卷分析表》
 - 5.《海南大学监考登记表》
 - 6.《海南大学考场巡视登记表》
 - 7.《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送达书》
 - 8.《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陈述表》
 - 9.《海南大学课程教学总结表》
 - 10.《海南大学试卷销毁登记表》

附件 1

海南大学期末考试命题审核表

学院: _____ 20__ ~ 20__ 学年度第__ 学期

命题基本情况(由命题人填写)					
教学单位		考试科目			
命题方式(在相应栏内划“√”)		题库	卷库	集体讨论	任课教师命题
命题教师或负责人签名			提交试题时间	20__ 年__ 月__ 日	
试卷审核情况(由试卷审核人填写)					
系或教研室主任(签名):			20__ 年__ 月__ 日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			20__ 年__ 月__ 日		

注: 本表与学生考试试卷一并保存备案

附件 2

海南大学 20__—20__学年度第__学期试卷

科 目： 《_____》 (A 卷)

考核方式：考试、闭卷

考试时间：20__年__月__日 考试地点：_____ 任课教师：_____

成绩登记表（由阅卷教师用红色笔填写）

大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总分
得分											

阅卷教师：_____ 20__年__月__日

成绩复核：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学号

姓名

专业班级

学院

线

封

密

海南大学试卷格式样本（参考1）

海南大学 20 -20 学年度第 学期试卷

科目：《物理化学》（上） 试题(A 卷)

考试说明：本课程为闭卷考试，可携带计算器。（或本课程为开卷考试，可携带文具和资料）。

得分	阅卷教师

一、填空题：（每题 2 分，共 20 分）在以下各小题中画有_____处填上答案。

1、物理量 Q (热量)、 V (系统体积)、 W (功)、 P (系统压力)、 U (热力学能)、 T (热力学温度)，其中属于状态函数的是_____；与过程有关的量是_____；状态函数中属于强度性质的是_____；属于容量性质是_____。

2、 CO_2 处于临界状态时，若其饱和液体的摩尔体积为 V_l ，饱和蒸气的摩尔体积为 V_g ，则 V_g ___ V_l （填 $>$ 、 $<$ 或 $=$ ）；其临界温度 T_c 是 CO_2 能够液化的___温度（填最高、最低或无关）。

得分	阅卷教师

二、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18 分 选择正确答案的编号，填在各题前的括号内）

1、非挥发性的溶质溶于溶剂中形成稀溶液之后将会引起：
A 熔点升高； B 蒸气压升高； C 沸点降低； D 熔点降低。

2、
$$\Delta S - \nu C_{r,m} \ln\left(\frac{P_2}{P_1}\right) + \nu C_{r,m} \ln\left(\frac{V_2}{V_1}\right)$$
 计算式的适用条件：

A、无相变、无化学变化的任何过程； B、任何可逆过程；
C、无其它功的任何过程； D、理想气体任何过程。

得分	阅卷教师

三、讨论下题解法是否有错，如有，请改正之。（8分）

学号

姓名

专业班级

学院

把 2mol CO 与 1mol O₂ 放入 25°C 的密闭容器内，其容积为 73.39dm³，加入催化剂后，CO 和 O₂ 恒温地反应变为 CO₂，查得 CO 在 25°C 时的标准生成焓为 -110.42kJ·mol⁻¹，CO₂ 为 -393.14kJ·mol⁻¹，假设 CO₂、CO 和 O₂ 均为理想气体，求 ΔU，ΔH、Q、W。

得分	阅卷教师

四、计算题（共 30 分）

（注意：答题时要列出详细运算步骤并计算出中间运算数值和最终计算结果。）

1、（15 分）1mol 理想气体从 300K，1000kPa 反抗恒定的 200kPa 外压绝热膨胀达平衡。求此过程的 Q、W、ΔH、ΔS。

2、（15 分）碳酸钙分解反应 $\text{CaCO}_3(\text{s}) = \text{CaO}(\text{s}) + \text{CO}_2(\text{g})$ ，各物质 25°C 时的标准热力学数据如下：

物质	$\frac{\Delta_f H_m^\ominus}{\text{kJ} \cdot \text{mol}^{-1}}$	$\frac{\Delta_f G_m^\ominus}{\text{kJ} \cdot \text{mol}^{-1}}$	$\frac{S_m^\ominus}{\text{J} \cdot \text{mol}^{-1} \text{K}^{-1}}$	$\frac{G_{f,m}^\ominus}{\text{J} \cdot \text{mol}^{-1} \text{K}^{-1}}$
CaCO ₃ (S)	-1206.92	-1128.79	92.9	81.88
CaO(S)	-635.09	-604.03	39.75	42.88
CO ₂ (g)	-393.509	-394.359	213.74	37.11

(1) 计算 25°C 时的 $\Delta_r G_m^\ominus$ 和 K^\ominus

(2) 假定 $\Delta_f H_m^\ominus$ 和 $\Delta_f S_m^\ominus$ 不随温度而变，计算 900°C 时的 K^\ominus

(3) 根据 $\Delta G = \Delta H - T\Delta S$ 讨论为什么升温对反应生成 $C_{60}(s)$ 有利?

得分	阅卷教师

五、综合能力考查题：（每题 8 分，共 24 分）

1、请列举出热力学中常使用的基础热数据，并完成下表（写出计算式）。

基础热数据有：_____

	DU	DH	DS
理想气体单纯 pVT 变化（物质量为 n ，由 T_1, p_1 到 T_2, p_2 ）			
理想气体在 298.15K, p^\ominus 下进行摩尔反应			

2、写出下列定律或方程的数学表达式，用简单的一句话说明其主要应用或要解决什么问题？

(1) 热力学第一定律；第二定律；第三定律。

(2) 化学反应的恒温方程。

(3) 相律。

3、画出水在通常条件下的相图，解释压力增大冰的熔点如何变化？为什么夏天遇到冷空气会下雨甚至会下冰雹？而冬天往往遇冷空气会下雪？水的三相点与通常所说的水的凝固点差别是什么？

科目：《物理化学》(上) 试题(A卷) 答题纸

(学生在答题过程中一律不许将试卷、答题纸拆散，否则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学号

姓名

专业班级

学院

线

封

密

附件 2

海南大学 20__—20__ 学年度第__学期试卷

科 目： 《结构力学》(A 卷)

考核方式：考试、闭卷

考试时间：_____ 考试地点：_____ 任课教师：_____

成绩登记表（由阅卷教师用红色笔填写）

大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总分
得分											

阅卷教师：_____ 200 年 月 日

成绩复核：_____ 200 年 月 日

学号

姓名

专业班级

学院

线

封

密

学号

姓名

专业班级

学院

线

封

密

海南大学试卷格式样本（参考2）

海南大学_____学院

_____专业《数据库技术》试题(A卷)

考试说明：本课程为闭卷考试，可携带_____文具（或本课程为开卷考试，可携带文具和_____资料）。

得分阅	卷教师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10分)

1、MIMD

2、仿真

得分阅	卷教师

二、判断对错，并简要说明理由(每小题5分，共10分)：

(说明：如果您认为下列说法是正确的，就在题号前的□中打“√”，否则打“×”，并说明其对与错的理由。判断正确，得3分；说明正确，得2分；判断错误，该题无分)

□1、枚举类型的第一个常数被初始化为1。

□2、数组的下界可由 Option Base 语句指定。

得分阅	卷教师

三、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分）

□1、MS SQL Server 是

A、数据库 B、数据库系统 C、数据处理系统 D、数据库管理系统

□2、网络模型属于 4 个数据抽象级别中的

A、外部模型 B、概念模型 C、逻辑模型 D、物理模型

得分	阅卷教师

四、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1、下列哪些元素能引起人畜中毒？

A、砷 B、碳 C、铅 D、氧 E、铜 F、钙

得分阅	卷教师

五、简答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

1、

得分阅	卷教师

六、论述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1、

2、

得分	阅卷教师

七、材料分析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

得分	阅卷教师

八、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1、

2、

附件 3

海南大学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比例变更申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工作单位		教师姓名		职称	
课程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开课专业		开课班级			
调整比例	期终考试（考查）成绩占 %		平时成绩占 %		
调整原因					
开课教学单位审批意见					
教务处审批意见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与学生考试试卷保存，一份由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备案。

附件 4

海南大学试卷分析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职称	
考试班级	学院	专业	级	考试人数		考试时间	20 年 月 日		
试卷成绩分布	优秀人数		比例 (%)		不及格人数		比例 (%)		
总评成绩分布	优秀人数		比例 (%)		不及格人数		比例 (%)		
存 在 问 题 及 改 进 意 见	分析试卷题型是否符合课程特点；题量是否适中；试题内容的教材覆盖面；难易程度是否恰当；对试卷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任课教师（签名）：

系主任（签名）：

注：1、成绩统计以上课班级为单位，不及格人数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此表一式两份每学期末由任课教师填报，与学生考试试卷一并保存。由各学院教务办公室汇总各课程试卷分析表后，转交教务处学籍科备案。

附件 5

附件 7

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送达书（存根）

姓名		学号		考试时间	20 年 月 日 午	教室	
学院		专业		考试科目			
违规材料记录：							
该生考试中有以下第____条行为，详情备注：							

楼层巡视员：

违视学生送达书签收：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请沿虚线撕开，上部考试办留存，下部交考生.....（海南大学考试办骑缝章）.....

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送达书

_____同学，（学号_____；学院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未将违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5、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8、用规定以外的笔、纸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和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9、开卷考试时传递或借用他人的资料、笔记、书本等； 10、故意扰乱考场、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11、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12、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 13、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15、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17、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18、在考试过程中接听电话或用通讯设备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 19、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20、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21、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22、传递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它可以传递与考试相关信息的物品； 23、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考场的桌面、墙面、座椅、抽屉内、衣物或肢体上； 24、考试中途将试卷传出考场； 25、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26、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 27、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学生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 28、学生所交答卷系他人作答； 29、其他作弊行为。
---	--

你在本次考试中有以上第____条行为，我们将按照《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在接到本送达书起 3 个工作日内可向本人所在学院考试办公室递交《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陈述表》对违规行为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海南大学考试办公室

20 年 月 日

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陈述表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考试科目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20 年 月 日 午
违 规 行 为			
违 规 陈 述 和 说 明			

填表人：

时间：20 年 月 日

本表在违规行为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学校教务处教务科（办公楼 107 室）

附件 10

海南大学_____学院试卷销毁登记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年学期	任课老师	上课学生专业班级	份数	备注

经办人签名：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学院盖章）：

日期：

注：此表由学院教务办存档备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